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管制公共屋邨非法販賣活動

目的

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部分沙田區議會議員對私人物業服務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出現非法販賣問題，表示關注。房屋署已調查有關情況。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在公共屋邨管制非法販賣活動方面的安排。

小販管制措施

2. 房屋署致力為公屋租戶維持良好的居住環境。防止非法販賣活動造成滋擾是日常屋邨管理的重要一環。對於已外判予私人物業服務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屋邨管理合約中已明文規定，私人物業服務公司應確保其轄下屋邨不受小販滋擾。房屋署負責監督私人物業服務公司的工作表現，包括他們在小販管制方面的成效。很多物業服務公司透過調配人手 24 小時當值，或增聘專責護衛員，已能有效控制小販黑點的非法販賣活動。

3. 如私人物業服務公司在管制非法販賣活動上遇到困難，又如非法販賣問題持續，則房屋署會介入，並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例如扣押和拘捕行動。如有需要，亦會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尋求協助。

房屋署

2002 年 11 月